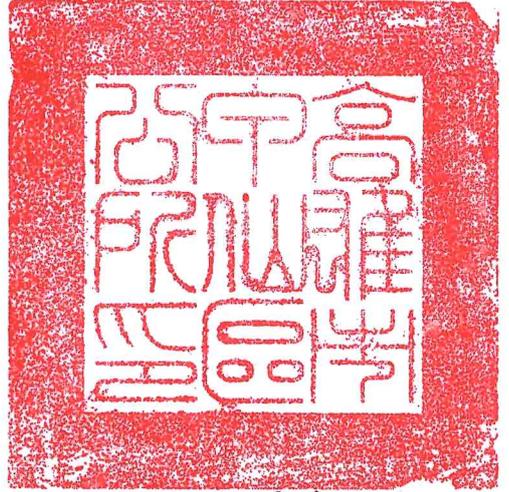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民字第113308614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「葉試生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葉試生申請人葉特曜先生113年10月14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葉試生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（張貼公告欄用）。本公告及附件張貼於甲仙區公所、本區寶隆里辦公處布告欄，並於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 劉德旺